

## 社會繁榮離不開勞工保障

時評

「五一」國際勞動節臨近，這個被全球大多數國家和地區用來紀念勞動階級對社會和經濟貢獻的節日，近年在香港，似乎逐漸變成多做生意的大好日子，天知道最後會否變成商家狂歡日。因此，讓這個本應屬於勞工的重大節日重回初心，及時反思本港在保障勞工權益方面的一些短板和急需改進的地方，依然極具意義。

全球各地越來越多的經驗證實，勞資關係是相互促進而非對立，適當提高勞工保障和最低工資有利提升競爭力。過去一直和香港同被喻為「現代雙城

記」的新加坡，不但針對基層勞工設立最低工資保障，連僱用外籍行政人員和專業人士亦如是，因能維持公平競爭環境和人才質量，故現時更加緊部署推行每周四天工作制，理據是不少國家已有相關措施、試驗和研究證明對企業有一定好處。

然而在本港立法會，依然有甚具分量的資方代表聲稱，最低工資只會削弱本港社會競爭力云云。倘若真的如此，新加坡一再將最低工資提高至遠超過香港的水平，並且擴大最低工資的實施範圍，其競爭力應遠低於香港才是。事實

證明，尊重勞工的貢獻，改善僱員福利待遇，提升其消費能力，為基層創造向上流動的良好環境，不但有利社會穩定，新加坡等地區更實證能為社會創造更多財富。

平情而論，行政長官李家超上任後，本港在包括最低工資和職安健修例等勞工權益和保障相較過往有不少突破。然而，與不少地區相比進步明顯較小，導致就業質量和人口等政策受損，經濟發展和復甦力度連帶不甚理想。實事求是地說，過去香港勞工政策較傾向商界，對資方的一些論述和數據沒有深

究，例如輸入基層勞工方面，沒有細思如何釋放政策不到位的大量勞動力，包括少數族裔、婦女和綜援網內人士等。

而目前最尖銳、最急需解決的勞工權益問題，莫過於頻密發生的奪命建造業意外。對生命的保障是最基本的勞工保障，政府有必要認真對待，根據新修條例嚴懲重罰，直至業界全面提升職業安全保障，讓打工仔快快樂樂上班，平平安安返家。時代進步，勞動模式也在不斷變化，勞工政策和法例均需與時俱進，政商和勞工三方更應和衷共濟，使香港發展成為宜居和諧的繁榮大都市。

## 小型承辦商「慳得就慳」 職安保障不足易出事 議員倡政府撤高風險工外判



■外判工人經常需要在路邊或惡劣天氣下工作，職安風險有待重視。

沙田日前發生導致兩名渠務署外判工人死亡的沙井意外，令社會關注現行外判制度問題。多名勞工界人士均指出，小型外判商礙於資源問題，或未能提供足夠的職安保障措施，此外，外判工人亦因流動性大，往往忽視職安問題，增加出現意外風險。有立法會議員則建議特區政府應取消恒常性服務、高風險和高技術要求工種的外判制度，並成立法定非盈利機構負責聘請工人，以加強保障。

沙田源禾遊樂場繼2006年發生沙井意外後，日前再現18年前的悲劇，6名外判渠務男工通宵進行污水渠清洗工程期間，4名工人疑吸入沼氣中毒，其中兩人在井內昏迷，救出後送院不治。事故發生後，職安問題和現行外判制度再度引起香港社會廣泛關注。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陸頌雄日前指出，很多時職安問題也反映在監督上，「就以今次的沙井致死意外為例，聽說並沒有監工在現場作出指示，只是由工人自己做。」他估計類似情況主要是外判商「慳得就慳」而出現，「外判公司要賺錢，標書價格又已定，只能削減開支，因此便會出現這些問題。」他認為，單就監督工程

而言，應要有更嚴謹的考勤制度。

陸頌雄同時建議特區政府應取消恒常性服務、高風險和高技術要求工種的外判制度，「恒常性服務例如清潔和保安，高風險則包括在路邊工作的工種等。」他強調，取消外判不等於是將有關工種納入公務員體系，可以參考內地部分省市和日本部分縣市的例子，成立法定非盈利機構負責聘請工人並管理有關職務，此舉既可以免除中間出現的剝削情況，亦可更有效推行職安健措施。

### 總承建商需負上更大責任

勞聯主席、立法會議員林振昇亦指出，雖然外判員工也可以獲得職安保障，

但小型外判商由於資源問題，部分措施未必會做足，因此範圍較少、地點較偏遠的工地出意外風險較高。針對有關問題，他建議要讓總承建商為意外負上更大責任，同時與分判商建立更緊密的溝通機制，確保遵守職安措施。

### 工人常反映裝備欠佳

即使有時不涉及致命意外，但林振昇亦指出，小型外判商不時會因為資源問題令工人未能獲得最適切的保障，「我們經常接獲工人反映指公司裝備欠佳，例如酷熱天氣於戶外工作時，公司有提供掛腰電風扇，但經常用了不久即無電；又例如清潔工人獲發的手套破爛殘舊，容易被玻璃割破，以及疫情時也沒有獲發口罩等。」

林振昇指出，特區政府雖然已於2019年就清潔或保安的政府服務合約，實施一系列改善措施，包括增加標書評分制度下的勞工權益、過往表現等技術比重，再非只是「價低者得」，但他認為特區政府可檢視有否再調升技術所佔比重的空間，以鼓勵外判商做得更好。

## 清渠工人入沙井 研須先獲批准

沙田源禾遊樂場沙井上周一（22日）發生兩死工業意外，發展局局長甯漢豪昨在一個電視節目表示，相關調查仍在進行中，正商討在合約加入兩項新條款，包括訂明有關工人就算在地面工作，也須完成進入沙井的訓練課程，以熟悉沙井內清渠運作，加強安全意識，並希望在短期內引入新要求。

渠務署事後曾指兩名洗渠工人應無須進入沙井內，卻在井內昏迷，最終不治。有專家懷疑有人打開井蓋後沼氣上湧，暈眩失足跌入沙井。甯漢豪昨指，由於勞工處和警方仍在調查事件，暫未能透露具體情況，但指沙井外的地面是戶外地方，能沖淡沼氣濃度，無須太擔心。渠務署在清洗渠道合約中，已表明一般要在地面工作，若需要進入沙井內清洗渠管，要由合格人員進入並進行風險評估。

### 地面清洗須受約一天渠務訓練

不過，她亦同意要加強清洗沙井工人的安全，因此正商討短期內能否在清洗渠管合約中，訂明兩項新要求，包括訂明不預計工人進入沙井內工作，如有需要則要事先通知渠務署，並獲署方批准；另一條款則訂明即使工人在地面進行清洗工作，也要先接受大約一天的訓練課程，以熟悉沙井內的清渠運作。

甯漢豪又提到，渠務署正檢視如何可以隨時調配更多人手，在不同地方做疏水工作。另亦會探討利用更多科技，做好清理渠道及預警工作。



■勞工處人員到事發沙井調查意外原因。